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1. 股权出质的设立
   1. 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本事项的登记注册工作。

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0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4月29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1.3申请材料

表1 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
| 3 | 质权合同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4 |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1.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单位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出质人、质权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会团体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6.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7.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8.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表2　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需提交。 |
| 3 | 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 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需提交。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 | 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需提交。 |

表3　注销/撤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

1.4办理时限

即时。

1.5办理结果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修订)；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5月26日修订，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2019年5月7日发布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http://cccmb.cnca.cn/cccmb/foundation/function/javascript:void(0))（联合公告2019年第13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发布实施）。

2.3.申请材料

a.申请人营业执照；

b.后续管理承诺书；

c.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d.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e.CCC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CCC认证送样通知书（含认证委托人、样品全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f.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g.该工厂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相关证明材料；

h.成品出口合同

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2.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在线生成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2.7.数量限制

无限制。